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33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菲律宾）

#### 一、 引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三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对关于上述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5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3/484）；

(b) 1988年3月30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回历14

08年7月3日至7日(公元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的最后公报(A/43/273-S/19720);

(c) 1988年6月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回历1408年7月3日至7日(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的第十七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及报告和决议;

(d)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e)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41)。

##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5. 10月28日,埃及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3/L.11),全文如下: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

“1.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

“2. 注意到上述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少数顾问的协助下和在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的情况下，进行一项关于可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创造必要条件的实际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4. 又请秘书长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征求该区域各国对上面第3段所述实际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第S-10/2号决议。

2 A/43/484.

6. 11月9日，埃及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3/L.11/Rev.1)，由埃及代表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订正决议草案有下列更改：

(a) 新增执行部分第1至5段如下：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有关段落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并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为；

(b)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重新编号为新执行部分第6和第7段；

(c)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3至5段修改并重新编号为新执行部分第8至10段如下：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sup>3</sup>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面第8段所述实际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d)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6段重新编号为新执行部分第11段。

7. 在同次会议上, 埃及提出一项更正(A/C.1/43/L.11/Rev.1/Corr.1), 将订正决议草案(A/C.1/43/L.11/Rev.1)执行部分第9段内“实际”两字删除。

8. 关于该决议草案, 秘书长提出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3/L.76)。

9. 11月15日, 委员会第3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0段)。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5</sup>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7</sup>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sup>5</sup> 第S-10/2号决议。

<sup>6</sup> A/43/484。

<sup>7</sup> 第2373(XXI)号决议，附件。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落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并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为；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面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